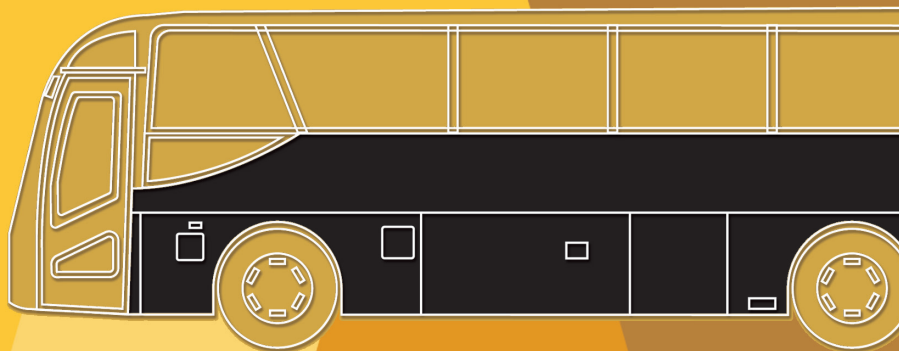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2021 / 22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3,479</b>	13,584	<b>25,278</b>	26,107
銷售成本		<b>(7,793)</b>	(8,491)	<b>(15,127)</b>	(16,739)
毛利		<b>5,686</b>	5,093	<b>10,151</b>	9,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082</b>	132	<b>1,451</b>	1,281
銷售開支		<b>(1,272)</b>	(1,930)	<b>(2,974)</b>	(3,341)
行政開支		<b>(3,569)</b>	(3,456)	<b>(7,358)</b>	(7,273)
融資成本	6	<b>(355)</b>	(305)	<b>(718)</b>	(6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1,572</b>	(466)	<b>552</b>	(630)
所得稅開支	7	<b>(499)</b>	(138)	<b>(559)</b>	(272)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b>1,073</b>	(604)	<b>(7)</b>	(9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70</b>	(594)	<b>(337)</b>	(863)
非控股權益		<b>303</b>	(10)	<b>330</b>	(39)
		<b>1,073</b>	(604)	<b>(7)</b>	(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8	<b>0.10</b>	(0.08)	<b>(0.05)</b>	(0.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2,843</b>	3,147
使用權資產	<b>33,773</b>	35,247
無形資產	<b>3,273</b>	2,726
	<b>39,889</b>	41,1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3,212</b>	3,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b>7,154</b>	7,154
貿易應收款項	13 <b>5,185</b>	3,7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43</b>	2,894
可收回稅項	-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b>35,463</b>	38,858
	<b>53,457</b>	55,94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b>380</b>	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71</b>	1,644
合約負債	<b>7,222</b>	8,126
租賃負債	<b>13,933</b>	14,906
應付稅項	<b>560</b>	18
	<b>23,266</b>	25,0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191</b>	30,9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080</b>	72,03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7,350</b>	19,299
<b>資產淨值</b>	<b>52,730</b>	52,737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7,200</b>	7,200
儲備	<b>45,514</b>	45,851
	<b>52,714</b>	53,051
<b>非控股權益</b>	<b>16</b>	(314)
<b>總權益</b>	<b>52,730</b>	52,73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5,262	57,743	130	57,87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63)	(863)	(39)	(90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4,399	56,880	91	56,97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7,200</b>	<b>35,371</b>	<b>(90)</b>	<b>10,570</b>	<b>53,051</b>	<b>(314)</b>	<b>52,737</b>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b>(337)</b>	<b>(337)</b>	<b>330</b>	<b>(7)</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7,200</b>	<b>35,371</b>	<b>(90)</b>	<b>10,233</b>	<b>52,714</b>	<b>16</b>	<b>52,730</b>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552</b>	(6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47</b>	79
銀行利息收入	<b>(52)</b>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21</b>	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9,274</b>	10,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167)</b>	-
租賃負債利息	<b>718</b>	665
出售汽車的收益	<b>(1)</b>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修改租賃的收益	<b>(8)</b>	(258)
租賃負債減租的收益	<b>(515)</b>	-
無形資產減值的收益	<b>(594)</b>	-
撤銷存貨	<b>56</b>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9,865</b>	10,7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445)</b>	2,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b>451</b>	(7)
存貨增加	<b>(117)</b>	(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43</b>	(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473)</b>	(27)
合約負債減少	<b>(904)</b>	(2,4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
經營所得現金	<b>7,420</b>	10,202
退回／(已付)所得稅	<b>133</b>	(1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7,553</b>	10,01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2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38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減少		7,211	-
已收利息		219	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79	(74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198)	(8,652)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18)	(6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16)	(9,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16	(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721	54,9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2,537	54,8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 4. 收益

###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香港(居籍地)	<b>13,479</b>	13,584	<b>25,278</b>	26,107
	<b>13,479</b>	13,584	<b>25,278</b>	26,107
<b>主要服務種類</b>				
廣告顯示服務				
— 小巴	<b>12,174</b>	12,296	<b>23,185</b>	24,079
— 的士	<b>893</b>	835	<b>1,245</b>	1,160
— 其他	<b>133</b>	76	<b>200</b>	119
— 醫院及診所	<b>191</b>	55	<b>386</b>	125
— 智能櫃	<b>88</b>	53	<b>118</b>	111
	<b>13,479</b>	13,315	<b>25,134</b>	25,594
餐飲服務	–	269	<b>144</b>	513
<b>總計</b>	<b>13,479</b>	13,584	<b>25,278</b>	26,107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b>13,479</b>	13,584	<b>25,278</b>	26,107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b>25,278</b>	26,107	<b>39,889</b>	41,120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餐飲業務**」)，蜜滋麻美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物流廣告				總計 千港元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4,630	386	118	144	25,278
銷售成本	(14,756)	(102)	(81)	(188)	(15,127)
毛利/(毛損)	9,874	284	37	(44)	10,15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32)
融資成本					(71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2

	運輸業務	保健業務	物流廣告 業務	餐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5,358	125	111	513	26,107
銷售成本	(15,803)	(44)	(54)	(838)	(16,739)
毛利/(毛損)	9,555	81	57	(325)	9,36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14)
融資成本					(66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30)

	運輸業務	保健業務	物流廣告 業務	餐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3,200	191	88	-	13,479
銷售成本	(7,693)	(44)	(56)	-	(7,793)
毛利	5,507	147	32	-	5,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1)
融資成本					(3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72

	物流廣告				總計 千港元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b>					
<b>三個月期間</b>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13,207	55	53	269	13,584
銷售成本	(8,025)	(19)	(26)	(421)	(8,491)
毛利/(毛損)	5,182	36	27	(152)	5,09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2
融資成本					(5,38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05)
					(466)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0	14	219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
出售汽車的收益	-	49	1	49
匯兌收益淨額	16	71	43	101
修改租賃的收益/(虧損)	4	(5)	8	258
租賃負債減租的收益	248	-	515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的收益	594	-	594	-
政府補助(附註)	-	-	-	753
其他	20	3	71	24
<b>總計</b>	<b>1,082</b>	132	<b>1,451</b>	1,281

附註：該金額主要包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 673,000 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於指定時間內不削減僱員人數至低於規定水平。其餘政府補助 80,000 港元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55	305	718	665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稅項	499	138	559	272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及就 2 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 16.5% 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770	(594)	(337)	(86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仙(二零二零年：虧損0.12港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289,000港元及1,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重大。

## 11.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材料	-	45
持作買賣的汽車	<b>3,212</b>	3,106
	<b>3,212</b>	3,151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投資	<b>7,154</b>	7,154

上市債務投資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並具有固定票息的公司債券。由於管理層擬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作買賣，故有關結餘入賬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5,185</b>	3,740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2,395</b>	2,401
91至180日	<b>2,623</b>	741
181至365日	<b>167</b>	598
	<b>5,185</b>	3,74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有關，一般須預繳款項。然而，本集團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自合約期結束起計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369</b>	324
91至180日	<b>10</b>	13
181至365日	<b>1</b>	-
	<b>380</b>	337

## 15.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48	2,373
退休福利	26	31
	<b>2,974</b>	2,404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376	21,861
固定存款	17,087	16,9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5,463	38,85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2,926)	(10,1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2,537	28,721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該利率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廣告代理公司。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小巴廣告業務的毛利率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8.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0.2%。有關增長歸因於(i)小巴營運商考慮到COVID-19爆發所造成的營商環境而提供的承包費優惠；(ii)我們自家印刷製作廣告貼紙設備的使用率提高；及(iii)若干獨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結所致。

本集團已順利與新大嶼山巴士(「**新大嶼山巴士**」)(香港其中一間獲政府發牌的專營巴士營運商)落實以獨家使用其廣告空間之合作協議。新大嶼山巴士廣告覆蓋其大部分路線並不少於88輛巴士以及各類車輛廣告；例如其雙層巴士、旅遊巴士及低地台巴士等。該合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從代理及直接廣告客戶接獲訂單。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將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經營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特許經營商已接管位於中環的零售店，而本集團以收益分享機制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費。本集團保留可於旅遊業復甦及與中國內地通關時在不同地點開設新零售店的靈活性。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主要針對汽車買賣市場，尤其是老爺車及古董車。本集團將擴展在該業務領域的知名度，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3%。該增長主要來自直接廣告客戶及政府招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物流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0.1百萬港元。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鐵路廣告平台及直接廣告客戶下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中環零售店的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屆滿及餐飲業務的營運模式改變，當中已將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去營運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9.6%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5.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隨著COVID-19爆發而引致的承包費優惠，導致小巴廣告承包費減少；及(iii)若干獨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結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5.9%增加約4.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0.2%，主要由於(i)隨著COVID-19爆發而產生的承包費優惠，導致小巴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8.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0.2%；(ii)直接廣告客戶及政府招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的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1.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1.9%；及(iii)由於營運模式改變而開始特許經營合作，導致餐飲業務的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3.4%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0.9%。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員工資源及提升效率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7.3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7.4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0.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0.9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52,7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73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0.2百萬港元及約30.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5.5百萬港元及約3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其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 覆蓋範圍	20.9	14.9	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 的覆蓋範圍	5.4	2.8	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 的覆蓋範圍	2.9	0	2.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1	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b>總計</b>	<b>29.9</b>	<b>17.8</b>	<b>12.1</b>	

附註： 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832輛綠色小巴及額外62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對於投放於車內的LCD屏幕廣告服務，本集團仍在探索於小巴安裝LCD屏幕的可能性。然而，對於安裝LCD屏幕的複雜技術問題，尤其在遵守運輸署安全規例方面，小巴營運商對該技術問題及平衡廣告收益感到不樂觀。鑒於該等難題，本集團正在考慮將此分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的可能性，以盡可能發揮所得款項的最大用途。

-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與香港一間著名的旅遊巴士營運商之附屬公司簽立獨家使用廣告空間合約，並取得不少於100輛旅遊巴士廣告空間。該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個Taxiboard媒體的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於新大嶼山巴士獨家使用廣告空間的協議。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於88輛新大嶼山巴士的巴士廣告空間。

-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使用公立醫院廣告空間協議完結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本集團已評估擴大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的成效。本集團正在考慮將此分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的可能性，以盡可能發揮所得款項的最大用途。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本集團已委任一所外判商就小巴廣告庫存管理系統開發新的廣告資訊管理系統。該新系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測試，但仍有改善空間，尤以擴大庫存系統覆蓋範圍至本集團與新大嶼山巴士合作的新項目。本集團預期該新廣告資訊管理系統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前完成。餘下所得款項將作儲備，日後用於提升其他信息科技項目。

## 展望

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數據強勁反彈的支持，香港經濟從二零二一年初至年中的低位逐漸地復甦。雖然疫情持續、跨境旅客減少及政治因素將繼續形成強烈不明朗因素，但本地疫苗接種計劃持續達到高水平，將增添對市場未來前景的信心。

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可見，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繼續慢慢地復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對比去年增長7.6%，這是由於出口貨物超越二零一八年同期所帶動。然而，因疫情而暫停的訪港旅遊持續阻礙復甦，最近全球各地湧現Delta變種病毒個案，對香港及其他國家都構成威脅，從而影響經濟全面復甦。另一方面，本地勞動市場改善及消費券計劃帶來的增長將有助刺激消費意欲，並有效支持零售業以至廣告業。考慮到上半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二零二一年的增長預測已上調至5.5%–6.5%，此舉可能有助於廣告業，尤其戶外媒體，這因為市民將較願意外出到區內零售店消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與新大嶼山巴士的新合作將擴大本集團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於本集團現時已獲得兩種政府發牌小巴（「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非固定路線小巴）及專營巴士的獨家車身廣告營運權，為整合本集團在香港運輸媒體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為重新命名上述平台所屬分部為「巴士廣告」。本集團亦對我們的獨家廣告空間網絡擴展至東涌及大嶼山地區感到欣喜，相信該地區於不久將來會成為香港西部另一個核心商業地帶。

另外，除為各品牌的產品及服務推廣外，香港各區近數星期出現了新收益來源來自音樂業界歌迷會的戶外媒體廣告。本集團留意到，有些以個人名義或歌迷會成為廣告商，使用戶外媒體廣告作為支持其偶像或樂團歌手的渠道，包括在大型廣告牌、巴士車身及巴士站為特定歌手投放「生日快樂」廣告，為其偶像致以生日的祝福；亦有祝賀其偶像發佈新音樂專輯的廣告等等。雖然上述新收益來源在業界收益總額所佔比重不大，但已再次證明戶外媒體廣告為有效及高效率的媒體，足以吸引普羅大眾的注意。部分目標受眾更親自到訪街上廣告及與其偶像的廣告拍照留念，亦於其社交媒體發佈用戶自行設計的內容及相片，從而增加廣告訊息的曝光率。相信結合傳統戶外媒體及電子媒體的廣告成功在市場上能營造另一波強大的廣告效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戶外媒體尋找新廣告收益，從而將有助本集團於市場復甦之際引起更多客戶關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 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sup>(3)</sup>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 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孫韻妮女士及林曉盈女士組成。林右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